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洛阳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小浪底专用线（孟津界~邙岭大道）照明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小浪底专用线（孟津界~邙岭大道）照明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企业为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2.887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0.3937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/：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。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23日

